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7〕71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全市教育系统“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教育系统“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 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培养一大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不断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道德素养和专业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一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不断涌现一批又一批好老师是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极大地鼓舞和激励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开展“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就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四有”好老师时代风采，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树立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意识，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争创一流的氛围，进一步强化团结互助、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努力在我市造就更多的“四有”好老师，不断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体目标任务是：

（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通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忠诚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二）进一步培养道德情操。通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教师诚信教育、法制教育，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教师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敬业乐业、甘于奉献，廉洁从教、依法执教，去除浮躁之气、远离功利之风。

（三）进一步夯实学识素养。通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教师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水平，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能够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广博的通用知识、扎实的教学技能，以锲而不舍的学习研究为学生提供鲜活的知识清泉，赢得广大学生和社会的尊敬和信赖。

（四）进一步唤醒仁爱之心。通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教师真正关爱学生，真正走进学生家庭，走进学生心灵，用爱

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尊重、理解和宽容学生，平等对待每一名同学，尊重学生个性，理解学生情感，让所有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

三、活动步骤及主要内容

开展“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是全书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活动主要步骤为：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3月下旬至4月上旬）

1.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工作计划，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实在，步骤有序、重点突出，措施具体、落实有效。

2. 宣传动员。各学校要围绕师德教育活动主题，精心准备，广泛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宣讲活动方案，布置活动安排，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要通过校园网、墙报、宣传栏及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形成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良好氛围，使每名教师都能认识到这次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主动、自觉地参与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中来。

第二阶段：学习讨论阶段（4月上旬至5月中旬）

3. 组织理论学习。认真学习教育政策法规和教育教学理论。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要求的一系列讲话，

学习身边的优秀典型，善于见贤思齐。

4. 开展读书活动。开展“为我的专业发展而快乐读书”学习活动，倡导教师读一本有关师德方面和教育理论方面的书籍，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自行精选 2—4 本与教师专业成长密切相关的图书作为教师学习读本。

5. 开展专题交流讨论。各学校要以年级部（或学科教研组）为单位，重点围绕“怎样坚定理想信念”“怎样培养道德情操”

“怎样拥有扎实学识”“怎样唤醒仁爱之心”4 个专题开展不少于 2 次讨论，每名教师至少要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做一次交流发言。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做‘四有’好老师”大家谈征文评选推荐活动。市教育局将开展征文评选活动，在合肥教育网及《合肥教育》《合肥日报》《合肥晚报》等媒体设立专栏刊登优秀征文（相关安排见附件 4）。

第三阶段：开展活动阶段（5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

6. 自查自纠活动。各学校要针对学习内容把握自查重点，在教职工中全面开展“四查四看”自查自纠活动。即：一查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看是否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二查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看有无损害教师形象的言行举止，有无只教书不育人的现象；三查是否具有扎实学识，看是否有工作不敬业表现：备课不精心、上课不认真、辅导不耐心、教学方法陈旧、教育质量低下等；四查是否具有仁爱之心，看是否

尊重学生人格，有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是否真正走进学生家庭、走进学生心灵，有无借职业之便向学生及学生家长索要钱物及违规从事有偿补课等不良行为。通过“四查四看”，认真梳理问题，切实抓好教师个人和学校自查自纠工作。各学校要撰写自查报告，每名教师至少撰写一篇师德剖析报告。

7. 师德主题演讲活动。各学校要开展师德主题演讲活动，组织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提高师德主题演讲的实效性、针对性。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演讲初评活动，市教育局将开展主题演讲市级复评比赛。（相关安排见附件4）。

8. 师德评议活动。各学校要广泛开展“学生评老师、家长评教师、教师互评”的师德评议活动；各校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下发征求意见表，建立师德师风网络式或信投式意见箱，广泛征求学生、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各学校要建立师德档案，将每名教师的师德评议小结及时归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各类考评、考核、提拔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9. 评优展示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通过深入寻找、发掘本区域、本校有代表性的、高素质的“美丽教师”。市教育局将从6月份起启动开展寻找并评选“庐州最美教师”活动。（相关安排见附件2）。7月份起，还将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等评选活动。要通过深入宣传优秀教师事迹，展示优秀教师新形象，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8月下旬至10月中旬）

10. **全面总结成果。**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发掘在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中涌现的“四有”好老师。市教育局将对这次师德教育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征集汇编优秀师德建设典型案例。在庆祝第33个教师节座谈会上举行“庐州最美教师”颁奖典礼。9月中旬起，市教育局将组织“庐州最美教师”巡回演讲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增强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责任感

市教育局成立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都要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活动督查，扎实推动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市教育局师德主题教育活动指导小组将跟踪督查，对各学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市教育局对活动的每一个阶段均进行通报，对动作快、标准高、效果好的单位将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行动迟缓以及成效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二）明确主题，提高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实效性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要紧紧围绕“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这一主题，突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敬业爱生的高尚情操和奉献精神，找准师德主题教育的切入点。各学校均要加强活动期间各类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做到“规定动

作”不缺少、“自选动作”有特色，切实提高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广泛宣传，扩大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影响力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在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中，要重视发掘身边的“四有”好老师，用先进典型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要及时总结、宣传优秀典型的事迹，做到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媒体上有图像、有声音、有报道，积极促进师德主题教育活动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努力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名单
2. “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3. “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
4. “做‘四有’好老师”大家谈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安排
5. “做‘四有’好老师”大家谈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老师”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查 凯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杰才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姜昌根	市教育局调研员
	安 岚	市教育局副局长
	唐文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稂乐民	市教育局调研员
	项跃刚	市教育局调研员
	桑韧刚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勇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何 军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陆昌云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毛洪亮	市教育局副县职级干部
	梁新友	市教育局总经济师
	吴庆防	市教育局总督学
成 员：	朱迎友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谢华国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姚 健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李邦灯 市教育局法规安全处处长
冯其宏 市教育局财务审计处处长
童 翔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费 勇 市教育局宣传处处长
沈 昊 市教育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吴荣嵘 市教育工会主席
张红贵 市教育局团委副书记、基础教育处副处长（兼）
李 丽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学前办主任
祖波涛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主题教育活动的日常工作，做好各类综合材料的撰写，收集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管学校报送的相关材料，编写活动工作简报，开展信息采编和宣传活动。

办公室主任：王杰才（兼）

副主任：童 翔 费 勇 祖波涛

成 员：王一斌 陈 琿 李德凯 徐志明 石红星

张玉秀

二、指导小组名单

指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与所联系单位建立活动联系制度，承担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一指导小组

组 长：王杰才

副组长：童 翔 祖波涛

成 员：石红星 钱 敏（瑶海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联系单位：肥东县、庐阳区、合肥一中、合肥二中、合肥三中、合肥剑桥学校、合肥科学岛实验中学、安徽明珠成人中专学校、安徽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指导小组

组 长：姜昌根

副组长：谢华国 李 丽

成 员：郎秋艳 朱 江（蜀山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联系单位：肥西县、瑶海区、合肥五中、合肥六中、合肥七中、合肥寿春中学、合肥大志高中、合肥金诚职业学校、合肥兴华职业技术学校

第三指导小组

组 长：安 岚

副组长：朱迎友 李邦灯

成 员：韦学华 吕虎明（包河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联系单位：长丰县、蜀山区、合肥八中、合肥九中、合肥十中、合肥新城高升学校、合肥光华学校、安徽新华学校、合肥高新科技职业学校

第四指导小组

组 长：唐文水

副组长：吴荣嵘 姚 健

成 员：杨楠楠 周 雯（庐阳区教体局组宣科科长）

联系单位：庐江县、包河区、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合肥工业学校、黄麓师范学校、合肥八一学校、合肥百花中学、合肥安轻职业学校、安徽兴鹏科技学校

第五指导小组

组 长：桑韧刚

副组长：费 勇 张红贵

成 员：张玉秀 张卫东（庐江县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联系单位：巢湖市、经开区、合肥三十五中、合肥一六八中学、合肥润安公学、合肥世界外国语学校、安徽明星科技中专学校、合肥机电学校、合肥飞跃职业技术学校

第六指导小组

组 长：何 军

副组长：沈 昊 冯其宏

成 员：谢庆霞 李茂源（巢湖市教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联系单位：高新区、新站区、巢湖经开区、合肥国防教育学校、合肥特教中心、合肥锦绣中学、合肥育英高中、合肥中汇实验学校、合肥新康中学、合肥卓越中学

附件 2

“ 庐州最美教师 ” 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广大人民教师潜心育人、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人人争当“最美教师”。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全市共评选产生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和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

三、评选标准

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

执教；依法执教，廉洁从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谨治学，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积极推行素质教育；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以身作则，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既教书又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坚持育人为本，带头参加“万名教师进万家”活动，深入学生家庭、走进学生心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团结协作，改革创新。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且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9 月，按推荐、投票、评选、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6 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候选人。经开、高新、新站、合巢经开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推荐 1 人，其他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各推荐 2 人（各市管学校最多推荐 1 人，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出 2 人）。

2. **投票阶段（7 月）。**在媒体上对 24 名候选人进行公示，开通投票平台，组织公众投票。

3. **评选阶段（8 月）。**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评选出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和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并在合肥教育网公示一周，接受公众监督。

4. **表彰阶段（教师节前夕）。**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彰，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人物推荐上来。

2.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进行公示，确保事迹真实突出，评价客观准确。公示结束后，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并认真填写《“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见附件3），一式3份，事迹材料一式3份，字数不超过2000字。事迹材料要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有细节，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要求内容准确，生动翔实，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3. 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无斑点、瑕疵，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文件大小为100－500K之间，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单位+姓名”。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人：李德凯；电话：63505251；邮箱：1824562079@qq.com）

附件 3

“ 庐州最美教师 ” 评选活动
推 荐 表

教师姓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师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种类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是否乡村学校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4

“做‘四有’好老师”大家谈征文 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安排

一、活动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各中小学校及职业学校教师；特教学校教师

二、活动时间

4 月—7 月

三、活动主题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为学生做出榜样；践行先进教育理念，努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积极引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

四、征文要求

1. 征文内容须围绕征文主题，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际，写出亲身工作中的真实故事、案例以及由此引发的理性思考。题目自拟。

2. 要求抒真情、发实感，语言鲜活、言之有物，杜绝东拼西凑、空发议论、老生常谈。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3. 严禁报刊剪辑、网络下载等侵权、抄袭行为。一经核实，

取消参赛资格。

4. 征文初评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不多于 10 篇，各市管学校推荐不多于 2 篇，5 月 20 日前完成初评。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统一整理征文，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5），于 5 月底前统一打包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市教育局将于 6 月中旬进行复评，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若干名，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五、演讲要求

1. 演讲题目自拟，演讲内容要求围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自己或身边的先进教师、先进集体典型事迹为题材，阐释对“四有”好老师的内涵、感悟和体会，展现我市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足本职、创先争优，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良好形象。

2. 内容要求典型事迹与鲜明理念相统一；主题鲜明、突出、深刻；立意高远、观点正确、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具体，富有启发性，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号召力。

3. 演讲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着装仪态自然大方。演讲时间控制在 5—8 分钟，不足时或超时每 10 秒扣总分 1 分。演讲顺序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4. 演讲初评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不多于 2 人，各市管学校推荐不多于 1 人，于 6 月底前完成初评。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填写参加市级演讲比赛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5），于 7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市教育局将进行复评，市级演讲活动将于 7 月中旬举行，比赛根据参赛人数和选手综合得分高低，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

（联系人：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2；邮箱：547480259@qq.com）

附件 5

“做‘四有’好老师”大家谈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序号	征文（演讲）标题	作者	单位	年龄	职称	主要荣誉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征文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不多于 10 篇，各市管学校推荐不多于 2 篇；演讲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不多于 2 人，各市管学校推荐不多于 1 人，

